

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合税稽检通〔2024〕0166号

庐江县金之鑫首饰店（92340124MA2XJXWAXD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周晖、钱盛花等人，自2024年11月25日起对你公司2021年04月14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